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第二版 修訂日期：2024.11.22

1. 目的：

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建立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確保本公司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妥善辦理，特制定本政策。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對象：本公司全體員工(含派遣員工)及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須適用本政策之人員或事業體。
- 2.2 若本政策與主管機關現行有效個人資料法令有所抵觸時，應優先適用主管機關現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
- 2.3 就前項是否生有抵觸之爭議時，應由業務所屬部門主管提案，經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小組工作會議決議，並由個人資料管理代表決定之。必要時，得委託外部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書面法律意見或函請法務部釋疑。
- 2.4 若本公司發布之程序書與本政策有所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政策。但程序書較有利於個資當事人權利之保護者，仍應適用程序書。
- 2.5 就前項是否生有抵觸或何者較有利於個資當事人權利保護有爭議時，應由業務所屬部門主管提案，經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小組工作會議決議，並由個人資料管理代表決定之。必要時，得委託外部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書面法律意見。

3. 定義：(略)

4. 權責：(略)

5. 程序：

- 5.1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宜，本公司應建置個人資料保護運作組織，成立跨組織之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小組，並配置相當資源。
- 5.2 本公司為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清查所持有個人資料檔案並建立清冊，且每年執行作業流程檢視及個資盤點作業，以確認其是否有所變動。
- 5.3 本公司應建立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藉由設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各項個資文件及檔案獲得安全保護，並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性、正確性與完整性。

- 5.4 本公司應制定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程序，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
- 5.5 本公司應制定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因應個資相關業務終止後，須銷毀之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及程序。
- 5.6 本公司應建立個資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或違法利用時之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7 本公司每年應規劃及舉辦有關個資保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以提升本公司所有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
- 5.8 本公司應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為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 5.9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程序，供當事人行使個資法賦予之權利或提出相關之申訴與諮詢。
- 5.10 本公司應明定個人資料文件及檔案之保管期限，並針對超過保管期限之文件及檔案建立刪除或銷毀等處理程序。
- 5.11 本公司應要求接觸本公司個資之往來廠商或業務合作對象應遵循本政策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個資相關作業委外時，應善盡委任及監督責任。
- 5.12 本公司應將個資保護列入稽核檢查項目，並至少每年審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執行及施行現狀，以查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落實狀況及矯正預防結果追蹤。
- 5.13 本公司同仁如經查明確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將依工作規則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 5.14 本公司應制定個資保護暨隱私權聲明，內容包括有關本公司對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護，以明確告知客戶本公司之個資暨隱私權保護相關措施，並於本公司官網上公告。

6. 發行與修定：

本規範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